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貴信」）通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方」）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40,850,000 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貸方向貴信所授予貸款之抵押品。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89%。上述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的範疇。

於本公告日期，貴信於本公司 220,580,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01%。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